



MOTO™ VE538

快速指南

感謝您購買本手機！

MOTO™ VE538 無所不能！您可以使用本手機播放器聆聽最新、最熱門的音樂。使用 3G 連線進行高速音樂下載；有了有線立體聲耳機或高品質藍牙立體聲耳機，用手機聽音樂就是這麼簡單。或者，您也可以拍攝相片和影片，然後傳送給朋友。您更可以撥打語音、視像電話或互傳簡訊。

本手冊中列出話機所有主要功能，接下來就讓我們帶您體驗本話機便利的操作方式。

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如何使用 VE538 話機的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ymotorola.com.tw。

注意：第一次使用話機之前，請確定先閱讀快速指南中的**重要安全資訊**。請定期閱讀這些資訊，如此一來您才能牢記如何安全使用您的話機。

目錄

| | |
|-----------------|----|
| 話機介紹 | 4 |
| 目錄總覽 | 5 |
| 開始使用 | 6 |
| 基本操作 | 7 |
| 通話 | 8 |
| 聯絡人 | 12 |
| 隨個人喜好設定話機 | 13 |
| 功能捷徑 | 15 |
| 訊息 | 16 |
| 狀態指示器 | 18 |
| 設定音樂 | 19 |
| 取得音樂 | 21 |
| 播放音樂 | 24 |
| 相片 | 28 |
| 影片 | 29 |
| 藍牙 | 30 |
| 個人輔助工具 | 32 |
| USB 和記憶卡 | 33 |
| 網際網路 | 35 |
| 網路社群 | 36 |
| 安全性設定 | 37 |

話機介紹



注意：圖片僅供參考。手冊中使用的話機外觀、鍵盤圖，以及螢幕顯示未必與實物完全相符。實際情況均以話機實物顯示為準。

目錄總覽



相機

- 相片模式
- 影片模式



聯絡人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圖片
- 影片
- 多媒體連結



通話記錄

- 所有通話
- 已撥電話
- 未接來電
- 已接來電
- 通話時間 / 費用*



訊息



網際網路

- 首頁
- 輸入網址
- 書籤
- 記錄
- 設定

* 視網路而定

此為標準主目錄架構。實際話機目錄可能不同。



工具

- 行事曆
- 鬧鈴
- 計算機
- STK*
- 碼表
- 錄音器
- 世界時鐘
- 換算器*
- 同步化*
- 語音備忘錄



遊戲



視像通話



藍牙

- 藍牙啟動中
- 搜尋
- 檔案位置
- 受信任的裝置
- 上一次連接
- 藍牙名稱
- 是否顯示藍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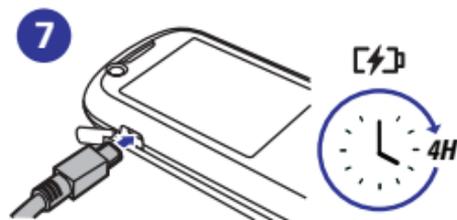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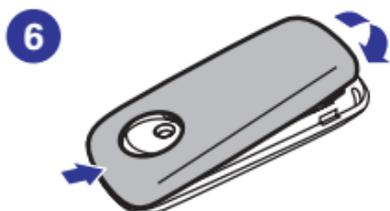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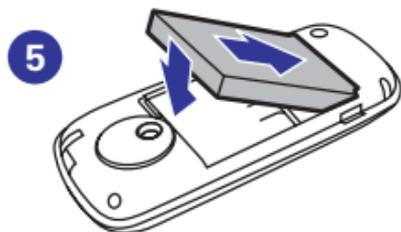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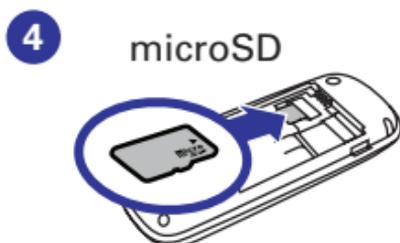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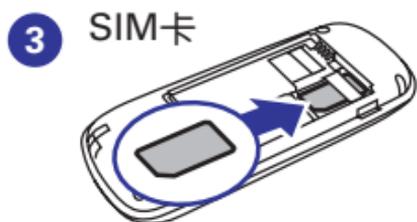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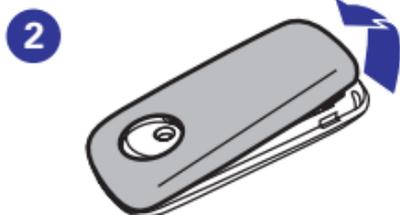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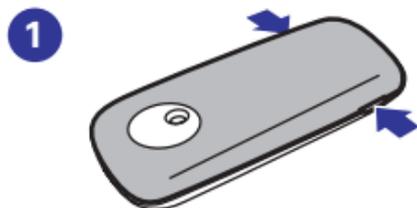
檔案管理員

- 聲音
- 圖片
- 影片
- 主題
- 應用程式
- 遊戲*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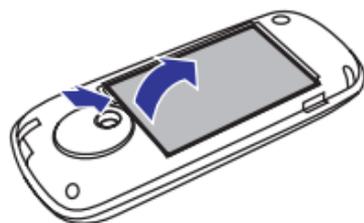


設定

開始使用



移除電池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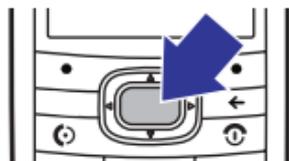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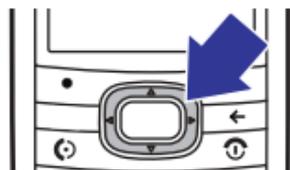
啟動與關閉話機

按住  數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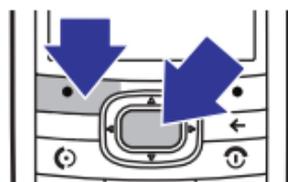
目錄導覽



按中央選擇鍵  開啟主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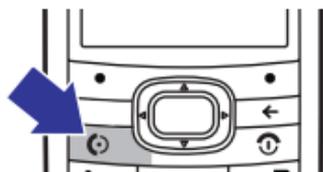
往上、下、左、右按下導覽鍵  反白顯示目錄選項。



按  或選擇（左對應鍵）以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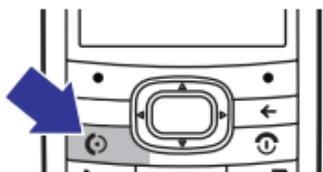
暢所欲言



撥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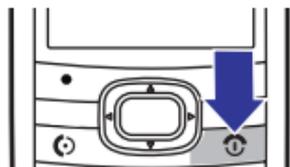
語音通話 -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 。

視像通話 -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選項 > 視像通話



接聽電話

話機響鈴或震動時，按下 。



結束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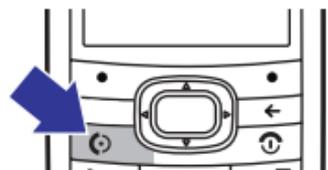
按 。

通話

重撥電話號碼

- 1 在首頁畫面中，按 ，並捲動標籤以查看最近所有撥出的清單。
- 2 捲動至要撥號的項目，然後按 。

緊急求助電話



若要撥打緊急求助電話，請輸入緊急求助電話號碼，然後按 。

電信業者會預先設定緊急電話號碼（例如 112）。您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撥出這些電話，即使話機已上鎖也可撥打。

每個國家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不盡相同，所以您話機設定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並非全球通行，而且有時由於網絡、環境或干擾問題而無法撥打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免持通話

若要在通話期間開啟或關閉擴音器，按選項 > 擴音器。

您也可以使用選購的迷你 USB 耳機進行免持通話。

通話

語音通話目錄

在語音通話期間，按選項可以使用通話目錄。

- 擴音器開或關 - 開啟或關閉擴音器。
- 靜音（開 / 關） - 開啟 / 關閉麥克風。
- 保留或恢復 - 保留或恢復通話。
- 視像通話 - 切換為視像通話。
- 新增至聯絡人 - 將語音通話的對方加入您的聯絡人清單。
- 主目錄 - 使用主目錄。
- DTMF- 開啟 / 關閉雙音多頻。

視像通話目錄

在視像通話期間，按選項可以使用通話目錄。

- 縮放模式 - 放大 / 縮小視像傳輸。
- 視像關閉 - 開啟 / 關閉傳送中的影像。
- 靜音 - 將麥克風靜音。
- 暫停傳送 - 暫停傳送中的影像。
- 暫停接收來電 - 暫停接收來電影像。

通話

- 切換相機 - 切換子相機鏡頭（前方）或主相機鏡頭（後側）。
- 全 / 子母螢幕 - 設定螢幕模式。
- 畫面播放速率 - 可選擇高或低的畫面播放速度。
- 白平衡 - 設定視像的白平衡。
- 閃爍調整 - 可將閃爍速率設為關、50Hz 或 60Hz。
- 傳送照片 - 於通話期間傳送照片。
- 傳送影片 - 於通話期間傳送影片。
- 擴音器 - 開啟或關閉擴音器。
- 切換至語音 - 切換為語音通話。
- 新增至聯絡人 - 將視像通話的對方加入您的聯絡人清單。
- 主目錄 - 使用主目錄。

聯絡人

認識新朋友了嗎？趕快儲存對方的電話號碼吧！

儲存聯絡人

- ❶ 在首頁畫面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選項 > 儲存。
- ❷ 輸入聯絡人內容，然後按選項 > 儲存聯絡人。

撥打聯絡人

- ❶ 按  >  聯絡人。
- ❷ 捲動清單以反白顯示聯絡人。
- ❸ 按下 。

隨個人喜好設定話機

接著增加您的個人風格...

設定

尋找功能：  >  設定 > 操作模式

您可以決定鈴聲與提示的方式。

如要**套用**操作模式，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然後按 。

如要**編輯**操作模式，捲動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然後按**選項** > **變更設定**。

注意：將耳機連接到話機時，將會自動套用耳機操作模式。

鈴聲與提示

在某些場合您可能會希望啟動話機的來電鈴聲，而某些情況下卻需要停用鈴聲。

尋找功能：  >  設定 > 鈴聲

- 1 選擇要編輯的功能，如語音通話或視像通話。
- 2 反白顯示響鈴音樂然後按**變更**。
- 3 捲動至聲音檔，然後按**選擇**。

隨個人喜好設定話機

設定震動類型

有人說生活中總是充滿了困難的決定，現在您可以選擇要像幽浮或蚊子一樣的震動。

尋找功能：  >  設定 > 震動

捲動至所需的震動設定，然後按選擇啟動該設定。

主題

為您的話機換上全新的介面吧！新的主題包括新的鈴聲、動畫與桌布等。

如要**套用**主題，按  >  設定 > 主題，捲動至所需的主題，然後按選擇。

注意：套用新主題後，現有的設定將會被取代。

注意：主題的樣式與項目需視您的電信業者而定。

桌布與螢幕保護程式

變更桌布和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話機顯示幕的外觀。

尋找功能：  >  設定 > 顯示幕 > 桌布或螢幕保護程式 > 變更。

功能捷徑

使話機更容易使用的一些方法

| 如要 ... | 執行以下動作 ... |
|-------------|---|
| 使用網路社群 | 按  。 |
| 拍照或錄影 | 按  >  相機。 |
| 查看最近撥出的號碼 | 按下  。 |
| 使用目錄功能捷徑 | 按下我的目錄（左對應鍵）。 |
| 進入語音信箱 | 按住  。 |
| 按鍵鎖 | 按住  。 |
| 解除按鍵鎖 | 按解鎖（左對應鍵）再按  。 |
| 開啟 / 關閉靜音模式 | 按住  。 |

訊息

有時候，用訊息表達更有意思！

新增和傳送訊息

- 1 按  >  訊息 > 建立訊息。
- 2 選擇訊息類型，然後輸入訊息文字（請參閱第 17 頁）。
- 3 若要插入圖片、聲音或其他物件，請按選項 > 新增項目。
- 4 完成訊息編輯後，按選項 > 新增收件人。選擇要傳送的一名或多名收件人。
- 5 按選項 > 傳送。

接收訊息

按查看以立刻讀取訊息，或儲存在訊息收件箱中供稍後再讀取。

尋找功能：  >  訊息 > 收件箱

訊息

語音信箱

當您**接收**語音訊息時，話機會顯示指示器和
新訊息。按撥號撥打語音信箱號碼並依照提
示執行。



輸入文字

在輸入法畫面中，您可以按 **#** 切換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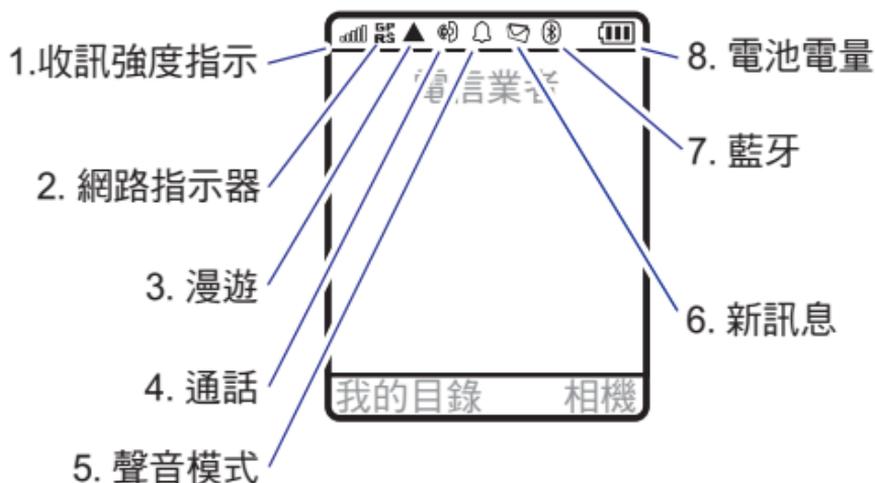
- 多鍵輸入 (**Ab**) - 多鍵輸入會循環顯示您按下按鍵所代表的字母與數字。
- T9 (**々**) - 在您每次按下按鍵時預測您輸入的每個字。如果文字不正確，請依螢幕指示使用方向鍵以捲動瀏覽可能的組合。

在英文輸入法時，按 **1** 輸入空格並移到下一個字。按 **0** 輸入標點符號。而按 ***** 則可輸入特殊字元。

狀態指示器

讓您隨時了解最新狀態

狀態顯示器會顯示在**首頁畫面最上方**（話機的首頁畫面可能會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設定音樂

該來點音樂放鬆一下囉...

我需要哪些音樂傳輸工具？

若要將音樂傳到電腦中，然後載入話機，您需要：

- 一部安裝 Microsoft™ WindowsXP™ 或 Windows Vista™ 的電腦。
- USB 數據連接線（可能需另購）。

我需要記憶卡嗎？

是的。您的話機有 10 MB 的內部記憶體，但也支援最大容量達 4 GB 的卸除式 microSD 記憶卡，讓您可以儲存更多的資料。

注意：若使用的記憶卡容量超過 1 GB，建議使用摩托羅拉核可的記憶卡。

如需有關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上的「USB 和記憶卡」。記憶卡的功用在於「拖放」電腦上的音樂檔案。

設定音樂

我可以播放哪些音樂檔格式？

本話機可播放許多檔案類型：MP3、MIDI、WAV、AAC、WMV、WMA、XMF 和 AMR。

我需要 USB 連接線嗎？

若要將音樂從電腦載入您的話機中，您必須使用另購的 USB 資料連接線。

我可以使用的哪一種耳機？

您的話機有收聽有線立體聲的迷你 USB 耳機插孔。您也可以使用選購的藍牙立體聲耳機，以無線方式收聽音樂（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0 頁上的「使用耳機或車用配備」）。

取得音樂

下載您最喜歡的音樂...

轉錄 CD

這個功能可以將音樂從音樂 CD 上轉換到您的電腦中。

若要在電腦上轉錄音樂 CD，您需要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第 11 版或更新版本。您可以從 www.microsoft.com 下載 Windows Media Player。

- ❶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 Windows™ Media Player。
- ❷ 將音樂 CD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中。

注意：在轉錄設定中，確定將格式變更為 MP3、MIDI、WAV、AAC、WMV、WMA、XMF 或 AMR。

- ❸ 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視窗中，按一下「轉錄」標籤。
- ❹ 反白顯示您要匯入的歌曲，然後按一下「轉錄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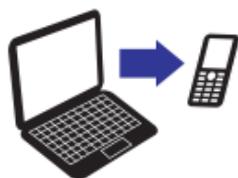
歌曲即匯入 Windows Media Player 音樂庫中。接著，將歌曲從電腦傳到話機中。

取得音樂

載入音樂

將檔案從電腦傳輸到卸除式記憶卡。

注意：本話機不支援受 DRM 保護的音樂檔案。未經授權而複製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乃違反美國與其他國家著作權法條款的行為。本裝置僅能複製無版權的資料、您已擁有版權的資料、您已取得授權或法律允許複製的資料。如果您無法確定複製資料的權限，請詢問您的法律顧問。



電腦到話機

準備好 USB 數據傳輸線了嗎？現在就開始將音樂載入手機吧！

- ❶ 將記憶卡插入話機後，進入首頁畫面，然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話機與電腦。
- ❷ 在話機上，按是將話機作為儲存裝置連接。
- ❸ 連接後，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USB 拖放** 來複製您的音樂。

Windows Media Player

- ❶ 在您的 **Windows 個人電腦** 上，開啟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Player。

取得音樂

- ❷ 如果未出現要求重新命名話機的提示，請在**同步化標籤**中選擇**更多選項**。在「裝置」中選擇「卸除式磁碟」（記憶卡），並將其重新命名為「VE538 Mobile」。
- ❸ 選擇**內容**，再勾選「在裝置上建立資料夾階層」方塊，然後按一下**確定**。

USB 拖放

- ❶ 到「我的電腦」視窗中找出「卸除式磁碟」（記憶卡）。

注意：話機連接電腦中作為大量儲存裝置使用時，不可做其他用途使用。若要使話機回復一般使用的狀態，請中斷與電腦的連線。

- ❷ 將音樂檔案拖放到記憶卡的任一處。

注意：檔案名稱（包括路徑）不可超過 254 個字元。

- ❸ 完成後，使用**安全地移除硬體**功能退出。

這些檔案儲存在話機的那個位置？

音樂檔案儲存在話機的「檔案管理員」中。

按  >  檔案管理員 > 記憶卡標籤 > 聲音。

播放音樂

聆聽最喜歡的音樂...

尋找功能：  >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注意：本話機無法播放位元速率超過 128 kbps 的 MP3 檔案。假如您嘗試下載或播放這類檔案，話機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或者要求您刪除檔案。

提示：連接可播放高品質音樂的立體聲或藍牙耳機。

在音樂標籤中，選擇任一選項：

| 選項 | |
|------|-----------------|
| 播放清單 | 播放並管理您的播放清單。 |
| 最近 | 選擇最近播放的歌曲。 |
| 全部 | 從所有已儲存的歌曲中進行選擇。 |

播放音樂

音樂播放器控制功能

| 功能 | |
|--------------|---|
| 捲動歌曲清單 | 播放音樂之前，向上或向下按  。 |
| 播放 / 暫停 / 恢復 | 按  。 |
| 快進 | 向右按住  。 |
| 下一首 | 向右按  ，然後放開。 |
| 倒退 | 向左按住  。 |
| 上一首 | 向左按  ，然後放開。 |
| 停止撥放 | 按停止。 |

注意：往上或下按  可提高或降低歌曲播放的音量。

播放音樂

播放清單

尋找功能： >  媒體播放器 > 音樂 > 播放清單

- 如要建立新的播放清單，捲動至 < 新增播放清單 >，然後按選擇。
- 如要編輯現有的播放清單，捲動至播放清單，然後按選項 > 編輯播放清單 > 移除曲目或變更順序。
- 若要播放音樂的播放清單，捲動至播放清單，然後按 。

音樂播放清單選項

| 選項 | |
|--------|----------------|
| 播放 | 播放歌曲或播放清單。 |
| 新增曲目 | 新增歌曲至現有的播放清單。 |
| 編輯播放清單 | 重新調整歌曲順序或刪除歌曲。 |
| 於配件上播放 | 選擇要播放歌曲的音效裝置。 |

播放音樂

| 選項 | |
|------|-----------|
|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播放清單。 |
| 刪除 | 刪除播放清單。 |

關閉音樂播放器

按下  關閉。

音樂播放器提示

如果您在播放音樂時接到來電，音樂會暫停播放。您可以按  以略過來電，並將來電傳送到語音信箱或接聽通話。結束通話時便會恢復音樂播放。

若要在播放歌曲時將音樂播放器畫面縮至最小，請按 選項 > 最小化。將音樂播放器畫面縮至最小化之後，便可以使用其他話機功能。

相片

隨看、隨拍、隨傳！

拍照和傳送相片

- 1 按  >  相機 > 相片模式，進入觀景窗。
- 2 按  拍照。
- 3 按選項 > 傳送相片，透過多媒體訊息的  方式傳送圖片。

提示：如要查看相片，按  >  檔案管理員 > 圖片。

注意：拍照前，按選項可進入如自拍計時器和相片設定等功能。

影片

不能少您一個！

錄製或傳送影片

- 1 按  >  相機 > 影片模式，進入觀景窗。
- 2 按  開始 / 暫停錄影。按停止儲存錄製的影片。
- 3 按選項開啟錄影機目錄：

| 選項 | |
|------|----------------------|
| 新影片 | 儲存影片並返回觀景窗。 |
| 播放影片 | 播放剛剛錄製的影片。 |
| 傳送影片 | 透過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或藍牙傳送影片。 |

注意：如要觀看影片，按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藍牙

拋開惱人的連接線，改用無線連線

本話機支援可透過藍牙與無線耳機或音樂系統等音效裝置進行無線連結。

注意：駕駛時使用無線手機可能造成駕駛者分心。若無法專心駕駛，請停止手機通話。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無線裝置及其配件，使用此類產品時切記遵守相關法律與條例。

為了安全地使用藍牙，您應在安全及私人的環境使用藍牙裝置。

使用耳機或車用配備

在將話機與耳機、車用配備或其他音效裝置進行配對之前，請確定該裝置在配對或連接模式中的狀態為開及就緒（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手冊）。

尋找功能：  >  設定 > 連線 > 藍牙 

注意：按藍牙啟動中以開啟藍牙。

尋找範圍內的裝置：

- 1 按搜尋 > 所有裝置。
- 2 捲動至清單中的裝置，然後按  > 信任。

藍牙

- ③ 如有需要，請按選擇連接該裝置。
- ④ 如有需要，請輸入裝置的密碼（例如 0000）並按下確定鍵。

注意：如果裝置未自動連接話機，按選項 > 重新搜尋。

話機連線後，狀態列上的藍牙指示器  將會在狀態列上。

功能捷徑：話機的藍牙電源開啟後，話機便可以接受之前使用過的裝置來連接。只須要啟動裝置，或將裝置移近話機便可以配對。如果未連接至裝置，請關閉裝置電源，然後再重新開機。

個人輔助工具

使用以下的便捷功能，掌握生活大小事

新增和查看行事曆事件

尋找功能： >  工具 > 行事曆

捲動至所需日期並按下 ，捲動至時間後再按選項 > 新增事件以便新增。捲動至該事件，然後按  進行查看。

注意：有事件提醒時，按  即可查看。按關或重開即可退出。

設定鬧鈴

尋找功能： >  工具 > 鬧鈴

計算機

尋找功能： >  工具 > 計算機

注意：如要兌換幣值，按  >  工具 > 換算器 > 貨幣

USB 和記憶卡

連接話機和電腦，然後拖放。

格式化

第一次使用之前，您必須**使用話機**格式化記憶卡。經過此必要程序後，記憶卡上將會建立**遊戲、其它、圖片、聲音、應用程式**以及**影片**資料夾，確保話機可讀取卡片上的內容。需要格式化記憶卡時，話機會出現提示。

小心：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的所有內容。

拖放

注意：請到 <http://www.motorola.com/support> 將 USB 充電驅動程式下載到您的電腦中。

- 1 將記憶卡插入話機後，進入首頁畫面，然後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話機與電腦。

注意：本話機支援 Microsoft™ 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系統。其他作業系統可能與本話機不相容。

- 2 在話機上，按是將話機作為大量儲存裝置連接。

USB 和記憶卡

- 3 到「我的電腦」視窗中找出「卸除式磁碟」（記憶卡）。

注意：話機連接電腦中作為大容量儲存裝置使用時，不可做其他用途使用。若要使話機回復一般使用的狀態，請中斷與電腦的連線。

- 4 將音樂檔案拖放到記憶卡的任一處。

注意：檔案名稱（不包括路徑）不可超過 117 個字元，包括路徑不可超過 254 個字元。

- 5 完成後，使用**安全地移除硬體**功能退出。

網際網路

不需電腦，手機即可上網

尋找功能： >  網際網路

| 選項 | |
|------|--------------|
| 首頁 | 開啟預設的首頁。 |
| 輸入網址 | 輸入並轉至網頁網址。 |
| 書籤 | 建立並管理書籤。 |
| 記錄 | 存取最近瀏覽網站的清單。 |
| 設定 | 變更網路設定。 |

開啟網頁

- 1 按輸入網址，然後輸入網頁位址，如 www.mymotorola.com.tw。
- 2 按 。

網路社群

與您的朋友們聯結與分享

多項網路社群功能讓您能隨時隨地張貼您的照片到網站上，更可以建立專屬的部落格，認識更多新朋友。

注意：並非所有地區皆可使用所有網路社群功能。

啟動網路社群快速鍵

❶ 按  > 應用程式。

- ❷
- Google Search
 - Youtube
 - Gmail
 - Google Maps
 - ShoZu

注意：實際情況以話機實物顯示為準。

安全性設定

保持話機資訊安全

PIN 碼與密碼

本話機 PIN 碼為 **1234** 或由電信業者設定為話機號碼的末四碼。

變更 PIN 碼：

尋找功能：  >  設定 > 安全性 > PIN 碼

話機上鎖與解鎖

您可以將話機上鎖，避免他人擅自取用。

話機上鎖 / 解鎖：

尋找功能：  >  設定 > 安全性 > PIN 碼
> PIN 控制

輸入 PIN 碼，然後按確定。

法律與安全資訊

電池使用及安全

重要事項：請適當處理及存放電池，以免受傷或導致電池損壞。多數因電池而產生的問題是因為對電池處理不當所造成，尤其是因持續使用已經損壞的電池。

禁止事項

- **請勿拆卸、壓擠、戳刺、切割或試圖改造電池。**
- **請勿使話機或電池接觸到水。**水分可能會進入話機的電路，導致電路腐蝕。若話機和／或電池受潮，即使看似可正常操作，請仍交由電信業者檢查或與摩托羅拉聯絡。
- **請勿使電池接觸金屬物體。**若如珠寶等類的金屬物體長時間與電池端子接觸，則可能會導致電池溫度過高。
- **請勿將電池放置於熱源附近。**溫度過熱可能會損壞話機或電池。高溫可能導致電池膨脹、化學液體外漏或故障。因此：
- **切勿**試圖使用吹風機或微波爐等家電或熱源吹／烘乾受潮的電池。
- 請避免將話機留在高溫的車內。

遵守事項

- **請避免使電池或話機摔落。**若不慎將電池或話機摔落於堅硬的表面時，很可能導致電池或話機損壞。
- **若話機或電池因掉落或高溫而損壞，請與電信業者或摩托羅拉聯絡。**

重要事項：為確保品質與安全，請使用摩托羅拉原廠產品。為協助消費者分辨原廠摩托羅拉電池與非原廠或偽造品（安全保護裝置可能不足），摩托羅拉電池上皆有雷射字樣。消費者購買電池時，應認明「Motorola Original」的雷射字樣。



摩托羅拉建議您務必使用摩托羅拉原廠電池與充電器。摩托羅話行動電話與摩托羅拉電池完全相容。如果在顯示幕上看到無效的電池或無法充電等訊息，請採取下列步驟：

- 取出並檢查電池，確認是否有摩托羅拉「Motorola Original」雷射字樣。
- 如果沒有雷射字樣，表示非摩托羅拉電池。
- 如果有，請更換電池並重新充電。
- 如果仍然出現該訊息，請聯絡摩托羅拉認可的服務中心。

重要事項：摩托羅拉的話機保固不包括因使用非原廠電池和 / 或充電器，而對話機導致的任何損害。**警告：**若

使用非摩托羅拉電池或充電器，可能導致起火、爆炸、漏液或其他等的危險。

正確與安全的電池丟棄與回收措施

正確處理廢棄電池不僅可確保安全，同時也兼顧環保。消費者可將使用過的電池交給零售商或電信業者回收。關於正確丟棄廢電池與回收的其他資訊，請上網查看：

- www.motorola.com/recycling
- www.rbrc.org/call2recycle/

丟棄廢電池：確實依當地法規棄置電池。關於丟棄廢電池的詳細資訊，請洽當地回收站或國內資源回收機構。



- **警告：**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以免發生爆炸。

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本行動電話符合國際標準有關電磁波輻射的標準

您的行動電話是無線電傳輸和接收器，發出與接收的無線電波規定在國際指引所建議的範圍之內。這些指引由獨立的科學組織 ICNIRP 研究和訂定，而且包括安全差異條件，以確保任何年齡與不同健康情況的人士均受到保護。

指引使用的量度單位為電磁波能量指定吸收比率（SAR）。ICNIRP 為大眾設定的行動電話 SAR 上限為 2 W/kg。本話機接受測試時的最大 SAR 值為 1.63 W/kg。¹ 由於行動電話提供多項功能，使用者能夠以不同位置使用話機（本使用者手冊提及的隨身佩帶使用便是一例）。² 隨身佩帶話機使用時，測試到的最大 SAR 值為 0.72 W/kg。¹

SAR 值是在話機使用最強傳輸能量時所測試出來的，所以本話機操作時的實際 SAR 值會比上面指出的值低。這是因為話機的能量等級會自動調整，確保話機只使用足以連接網路的最低能量。各款話機和在不同位置使用話機的 SAR 值可能會不同，但是均符合政府對人體暴露在無線電波的安全要求。請注意，本產品的改良可能會使往後相同型號產品的 SAR 值改變；無論如何，產品均符合指引的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現時的科學資訊並未指明使用行動設備須要做任何特別的預防措施。世衛特別提到，如果要減少身體吸收無線電波，您可以限定使用話機的通話時間，或使用「免持」設備使行動電話無須接近頭部和身體。

您可以在世界衛生組織網站取得更多資訊。(http://www.who.int/emf) 或 Motorola, Inc. 網站 (http://www.motorola.com/rf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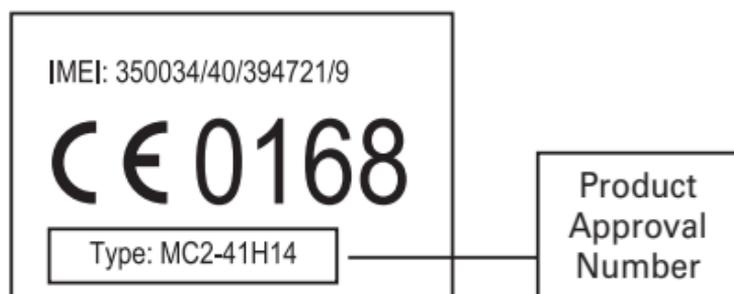
1. 測試乃根據國際測試指引指示而行。此限制包括重大的安全差異條件，為大眾提供額外保護，並且顧及測量時發生的任何變化。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摩托羅拉對本產品的測試協定、評估程序，以及測量時無法確定的變動範圍。
2. 請參閱安全性與一般資訊以取得隨身佩帶操作的資訊。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s Conformance Statement



Hereby, Motorola declares that 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 All other relevant EU Directives



The above gives an example of a typical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You can view your product'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to Directive 1999/5/EC (to R&TTE Directive) at www.motorola.com/rtte. To find your DoC, enter the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from your product's label in the "Search" bar on the Web site.

* 此處所顯示編號 (IMEI, Type) 僅作範例使用，實際內容以手機為準。

安全性和一般資訊

此部分為關於安全及有效操作話機的重要資訊。使用話機前，請務必詳閱。

射頻能量 (RF) 之影響

您的行動電話包含了傳輸和接收器。開機後，話機將接收和發射射頻 (RF) 能量。當您使用話機通訊，通話處理系統將會控制話機發射訊號的能量等級。

本摩托羅拉行動電話符合您所在國家對於人體暴露在射頻能量的規範要求。

操作注意事項

為使話機達到最佳效能，以及射頻能量符合前述標準的安全範圍，使用話機時，切記遵守下列指示及預防措施。

產品操作

撥出電話或接聽來電時，手持話機的方式與使用一般無線電話無異。

若您要隨身配戴話機，切記將話機置於摩托羅拉提供或認可的手機夾、皮套、保護套或隨身掛套。如果您沒有使用摩托羅拉提供或許可的穿戴式配件，或如果使用吊繩將行動電話掛在脖子上，當行動電話發射訊號時，請將行動電話和它的天線與您的身體保持至少 2.5 公分（1 英吋）的距離。

當您使用話機的數據傳輸功能，無論有否採用連接線，話機與天線要距離身體至少 2.5 公分（1 英吋）。

使用非摩托羅拉認可或提供的原廠配件，將可能不符合射頻能量防護規定。如要查詢摩托羅拉認可的配件資訊，可到下列網站：www.mymotorola.com.tw。

射頻能量干擾 / 相容性

電子設備如果防護不當、設計不良或未完善設置射頻能量相容性，皆可能受到外來射頻能量所干擾。在某些情況下，您的話機可能會與其他器材互相干擾。

此器材符合美國聯邦通信法 (FCC) 第十五部份的規定。話機操作受以下兩種情況所約束：(1) 本器材不得產生不良干擾，以及 (2) 本器材必須承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操作不良的干擾。

請依從指示避免干擾問題 *

當身處於任何有關機指示的地方，請依照指示關掉話機。標示的地方可能包括醫院或健康中心；這些醫療機構可能採用對外部射頻能量非常敏感的設備。乘搭飛機時，當空服員指示關閉無線設備，請遵照指示關機。若您的設備提供飛航模式或相似的功能，請向空服員詢問飛機上的使用守則。

植入式醫療裝置

如果您使用植入式醫療裝置，例如心律調整器或心臟去顫器，請在使向本行動電話之前諮詢您的醫生。

裝有植入式醫療裝置的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

*. 本文件所提供之資訊取代 2007 年 5 月 1 日前發行的使用者手冊中的一般安全資訊。

- 行動電話關機後，「務必」讓行動電話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保持 20 公分（8 英吋）的距離。
- 勿將話機放在胸前口袋。
- 儘量使用與植入式醫療裝置相反位置的耳朵聽電話，以降低發生干擾的機會。
- 假如懷疑發生干擾，應立即關閉話機。

請參閱並依照植入式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如果您有任何有關使用行動電話與植入式醫療裝置的問題，請向您的醫療人員諮詢。

駕駛注意事項

開車時使用行動電話可能使駕駛人員的注意力分散。若無法專心駕駛，請停止使用話機通話。此外，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無線裝置及其配件，使用此類產品時切記遵守相關法律與條例。

如需最適宜的開車使用方式資訊，請瀏覽摩托羅拉使用手冊

操作警告

當在公共區域使用行動電話時，請遵守所有告示。

汽車安全氣囊

請勿將行動設備放置於安全氣囊作用的位置。

潛在爆炸環境

相關單位通常會在潛在爆炸環境張貼告示，這些環境包括燃料區，如船隻底艙、輸送或儲藏燃料或化學品的設施，以及空氣中含有微粒、粉塵或金屬粉末等化學物或粒子的地方。

當您身處此種環境，敬請關機，且切勿移除、安裝電池或充電。這些地方可能會產生火花，並導致爆炸或火災。

符號

電池、充電器或話機上可能有一些符號，其定義如下：

| 符號 | 定義 |
|--|--------------------------------------|
|  | 遵守重要安全資訊。 |
|  | 切勿將電池或話機丟入火中。 |
|  | 電池或話機須按照當地法律進行回收。請聯絡當地監管機構，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
|  | 請勿將電池或話機丟入垃圾桶。 |
|  | 不可將您的電池、充電器或行動電話弄溼。 |
|  | 使用耳機收聽最大音量的音樂或語音會損害您的聽力。 |

電池和充電器

小心：不當處理或使用電池有導致起火、爆炸、漏液或其他危險的風險。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使用手冊的「使用電池與電池安全性」一節。

將您的話機和話機配件放在兒童無法取得的位置。

這些產品不是玩具，而且可能對兒童造成危險。例如：

- 小型、可拆卸的零件可能有導致窒息的危險。
- 不當使用會導致音量過大，可能會使聽力受損。
- 不當處理電池可能過熱並造成燙傷。

玻璃零件

話機的某些零件可能為玻璃製。如果產品掉在堅硬表面或受猛力撞擊，玻璃可能會破裂。如果玻璃破裂，切勿觸碰玻璃或嘗試清除玻璃。由合格的服務中心更換玻璃後，方可使用話機。

癲癇症 / 頭暈

有些人在閃光下可能會引發癲癇症或頭暈，例如在玩電子遊戲時。即使是從未有癲癇症發作或遇到頭暈情形的人士，也可能會出現以上情況。

如果您有過病症發作或頭暈的情形，或您有家族病史，請先諮詢醫生，然後再使用話機玩遊戲或啟動閃光功能（如果有的話）。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症狀，請停止使用話機，並向醫師洽詢：抽搐、雙眼或肌肉酸痛、失去意識、不自主的動作或失去方向感。建議您將顯示幕與眼睛保持適當距離、在室內保持燈光的開啟、每小時休息 15 分鐘，當您非常疲倦時，請不要繼續使用話機。

有關使用大音量的注意事項



警告：長期處理任何來源的噪音下可能導致聽力受損。音量越大，使聽力受損所需的時間就越短。要保護您的聽力：

- 限制使用耳機的時間長度或耳機音量。
- 避免為了蓋掉環境雜音而調高音量。
- 若已聽不到周圍的講話聲，請調低音量。

如果感到耳朵不適，包括耳朵有壓力感或滿脹感，響起嗡嗡聲或聽到的講話聲像悶住的声音，您應該停止使用耳機收聽裝置的聲音，並檢查聽力是否受損。

如需參閱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otorola.com/hearingsafety

重複動作

當您重複做相同動作，例如按鍵或輸入手寫文字，有時可能會覺得雙手、肩膀、脖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不適。如果使用時或使用後仍然感到不適，停止使用話機並且就醫。

使用及保養

要保養摩托羅拉話機，避免話機接觸：



任何液體

切勿把話機接觸水分、雨水、高濕度、汗水或其他水分。如果話機受潮，請勿使用微波爐或吹風機加速烘乾，否則可能會損壞話機。



極度高溫或低溫

避免將話機放置在低於 0°C/32°F 或是高於 45°C/113°F 的地方。



微波爐

切勿使用微波爐烘乾話機。



灰塵及污物

切勿使話機接觸灰塵、污物、沙土、食物或其他不當材料。



清潔方法

僅限使用柔軟乾布清潔話機。切勿使用酒精或其他清潔方法。



地面

切勿讓話機掉落地上。

FCC 聲明使用者須知

下列聲明適用於已取得 FCC 許可的所有產品。適用產品上有 FCC 標籤，以及 / 或產品標籤上有 FCC-ID。

Motorola 未允許使用者對本設備進行任何修改或改裝。任何修改或改裝均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本設備之授權。請參閱「47 CFR Sec. 15.21」。

本設備符合 FCC 條款第 15 部分之規定。操作程序受限於以下兩項條件：(1) 本設備不得產生有害干擾，且 (2) 本設備必須承受任何所接收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之干擾。請參閱「47 CFR Sec. 15.19(3)」。

若您的行動設備或配件附有 USB 接頭，或考慮作為連接電腦以傳送資料的電腦週邊配備，則其應被歸類為 Class B 設備，並適用下列聲明：

本設備已通過測試，且符合 FCC 條款第 15 部分中關於 Class B 數位設備之規定。此等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此設備在住宅區環境中操作時，能提供合理的保護並對抗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放射無線射頻能量，如未根據本手冊指示之方法安裝和使用本設備，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在特定環境下安裝此設備時，亦無法保證不會帶來任何干擾。若本設備確已對無線電波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您可採取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改善干擾之情況：

- 重新調整手機收訊的方向或位置。
- 將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拉大。
- 將本設備連接插頭，插入與接收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尋求經銷商或具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之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發布的相關訊息

現時的科學資料並無指明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上所需採取之預防措施。如您有疑慮，可以藉著限制您自己或您的孩子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話時間長度，或使用免持聽筒，使頭部或身體遠離行動電話，以限制您或您的孩子暴露於射頻之程度。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概要說明書 193

更多詳細資訊，請到：<http://www.who.int./peh-emf>

讓我們一起保護我們的環境就從資源回收開始做起



當您在摩托羅拉的產品上看到這個標誌時，請勿將該產品隨家庭廢棄物丟棄。

棄置行動電話與配件

請勿將行動電話或充電器、耳機或電池等電氣配件與其他家用廢棄物一起丟棄。棄置這些項目時，應遵照您當地負責機關制定的收集與回收計畫。此外，您可以將不要的行動電話和電氣配件交回您當地的摩托羅拉認可服務中心。關於摩托羅拉認可的國家回收計畫與摩托羅拉回收回動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在下列網站中查閱：

www.motorola.com/recycling

棄置您的行動裝置包裝與使用手冊

棄置產品包裝與使用手冊時，應遵照所在國家的收集與回收規定。請聯絡您當地的負責機關以取得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隱私權與資料安全性

摩托羅拉瞭解隱私權與資料安全性對每個人都很重要。由於本產品的一些功能會影響您的隱私權或資料安全性，請遵守以下的建議事項來增強對您資料的保護：

- 監視使用—將行動電話帶在您的身邊，並且不要將它放在其他人不受監視即可使用它的位置。本產品在位於可使用此功能的位置時會將鍵盤上鎖。
- 保持話機內的軟體是最新軟體—如果摩托羅拉或軟體 / 應用程式銷售商推出更新您的行動電話安全性的修補程式或軟體修正式，請盡快安裝這些程式。
- 回收之前刪除行動電話內的資料—在將行動電話棄置或送交回收之前，請刪除您的行動電話中的個人資料。有關如何刪除行動電話中的個人資料的逐步指示，請參閱本使用手冊中的「清除資料」或「刪除資料」章節。

如果您對於使用行動電話可能對您的隱私權或資料安全性造成什麼影響的進一步問題，請寄電子郵件到 privacy@motorola.com 來洽詢摩托羅拉或聯絡您的電信業者。

開車時的聰明使用法

Drive Safe, Call Smart SM

查證並遵守當地關於行車中使用行動電話及其配件的法律規定。並且切記遵守這些適用的法律。某些地區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這些裝置。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motorola.com/callsmart。

只要能夠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且安全無虞時，您的摩托羅拉行動電話便可以隨時隨地提供您語音溝通的強大功能。當開車時，開車是您最重要的責任。如果要在開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請牢記下列提示：

- **您必須瞭解摩托羅拉行動電話及其重要功能，例如記憶位置撥號及重撥功能。**如果可以，這些功能將可幫助您在不分心的情況下撥號。保持話機內的軟體是最新軟體—如果摩托羅拉或軟體 / 應用程式銷售商推出更新您的行動電話安全性的修補程式或軟體修正程式，請盡快安裝這些程式。
 - **如果可以，請使用免持裝置。**如有可能，請馬上添購一項摩托羅拉原廠免持配備，為您增加便利的行動電話通話功能。
- **將行動電話放置於容易取用的位置。**在不需要將視線從路面轉移開來的情況下便可取用您的行動電話。如果您在不方便的時候接到來電，如果可能，請讓您的語音信箱來為您接聽，或讓車內其他乘客為您接聽。
- **請讓與您通話的人知道您正在開車；如果必要，在交通繁忙或危險的天氣情況下，請暫時關機。**下雨、雨雪、下雪、結冰及繁忙的交通狀況都很危險。

- **開車時，不要記錄或查看電話號碼。** 匆匆記錄「待辦事項」清單或查閱通訊錄都會使您的注意力從最重要的責任「安全駕駛」上轉移開來。
- **請憑觸覺撥號並注意路況；如果可以的話，請在車輛不移動時或開始駕駛之前撥號。** 如果您必須在車輛移動中時撥號，請先撥幾個號碼，然後注意一下路況及後視鏡，然後再繼續撥號。
- **請勿因令人緊張或情緒性的對話而導致分心。** 讓正與您通話中的對方知道您正在開車，並暫停可能使您將注意力從路面上轉移開來的對話。
- **請使用您的行動電話尋求協助。** 遇到火災、交通事故或需緊急送醫的狀況時，請撥打 110 或其他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 **請使用行動電話幫助其他緊急狀況中的人。** 如果您發現交通事故、犯罪行為或其他危及生命的嚴重緊急狀況，請撥打 110 或其他當地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因為如果是您，您也會希望別人幫助您。*
- **如有必要，請尋求路人的協助，或撥打特別的非緊急無線求助號碼。** 如果您發現並非特別危險的故障車輛、損壞的號誌、顯然無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或您發現了遭竊的車輛，請尋求路人的協助，或撥打其他特別的非緊急無線求助號碼。

* 在世界各地都可使用無線話機服務

行動通訊終端部

886-2-2705-1811 (台灣)

www.mymotorola.com.tw (台灣)

某些行動電話需視電信業者是否提供該功能及其設定而定。此外，您的電信業者可能不會啟動某些功能，且電信業者的網路設定會限制某些功能。關於電信業者是否提供某些功能的問題，請與電信業者保持聯繫。本使用者手冊中的所有功能、功能性、其他產品規格及資訊皆以最新可用資訊為準，且這些資訊已於印刷時確定為精確無誤。摩托羅拉保留不經通知變更或修改任何資訊或規格或無須負擔上述義務之權利。

軟體版權公告

本手冊內所說明之摩托羅拉產品，於其半導體記憶體中或其他媒體內，均可能含有屬摩托羅拉版權所有的軟體和其他第三方軟體。依據美國和其他國家之法律條文，摩托羅拉和其他第三方軟體供應商皆擁有該等軟體之專屬權利，例如散佈或重製等。因此，任何未經授權之修改、逆向工程、散佈或重製，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均屬非法行為。此外，購買摩托羅拉的產品僅代表擁有合法的使用許可，並不表示獲得摩托羅拉和其他第三方軟體供應商任何版權、專利或專利應用的所有權。

摩托羅拉和大寫 M 造型標誌均已向 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註冊。藍牙商標為其所有者所有，Motorola, Inc. 已取得使用授權。Java™ 及其他以 Java™ 為基礎的標誌，均為 Sun Microsystems, Inc. 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商標或已註冊商標。所有其他產品或服務名稱均各屬其擁有者之財產。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Windows XP 和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商標。Macintosh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產品或服務名稱是其所屬公司的財產。所有其他商品或服務名稱皆為各自所有人之財產。

© Motorola, Inc. 2008.

小心：未經摩托羅拉正式授權之話機變更或改裝，將使使用者喪失操作設備的權利。

手冊編號：6887571Z28

配件



更多資訊



轉至

配件：www.mymotorola.com.tw
使用手冊：www.motorola.com/support



6887571Z28